

收文編號：1060001017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80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1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本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16 億 1,720 萬 2,000 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事項(6)】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役政署（主計室、甄選組）（均含附件）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概況與效益

壹、前言

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五)通過決議第 6 項：「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據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30 頁）「基金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內「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預算由 101 年度決算數之 9 億 5,581 萬 7,000 元，至本（105）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16 億 1,720 萬 2,000 元，查 5 年內竟然遽增 6 億 6,138 萬 5,000 元。為防止用人單位為求降低用人成本及避免內政部核定役男人數過多，形成替代效應，打壓民眾受薪者薪資水準，並防制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上揭決議，茲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檢視制度設計及執行確實能維護兵役制度本質，並能防止用人單位藉由本制度降低用人成本；另歷年核定年人數並未形成替代效應、打壓受薪者薪資水準，且能維護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敬請委員指導。

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緣起

國防部於 69 年開始實施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甄選具碩士以上學歷役男至國防工業或國防科技有關之研發單位服役，以有效運用人才，提昇我國科技產業研發能力與國家整體競爭力。惟因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本身缺乏法源依據，且其兵役公平性及待遇合理性屢受質疑，經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4 日第 2925 次會議決議，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前提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以研發替代役制度取代國防工業訓儲制度。

96 年 1 月 5 日大院審議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賦予實施研發替代役的法源依據。本部旋於 96 年 5 月起陸續訂定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且於 96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起開始實施研發替代役。

為配合支持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並因應募兵制全面實施後，轉服替代役員額超溢問題，本部擬具「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規劃草案」送陳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核示：原則支持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推動，開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得申請至民間產業從事技術服務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達成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目標。

104 年 5 月 26 日大院審議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4 年 6 月 10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本部旋修訂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等法規命令，且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度起實施產業訓儲替代役。

爰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實施，使役男得於包括半導體、資訊、通訊及其他服務業等 22 大產業範圍之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大專校院等用人單位從事研發或技術工作，提供役男多元服役管道，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參、實施概況

一、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及審查：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年度實施員額，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訂定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並於每年 8 月受理單位申請，且於 10 月底前核定下年度員額。

有關核配員額結果均依大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本制度自 97 年開辦迄今，年度申請單位及需求員額數逐年增加，顯見產業界求才若渴。

二、役男報名及甄選媒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係依本部訂定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辦理。申請服年度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應於規定期間報名，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取得甄選資格，得與用人單位進行媒合洽談。役男經用人單位預備錄用並經本部役政署審查與用人單位需求專長相符者即公告核定錄取。

有關年度核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均依大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送立法院備查。歷年本制度報名及錄取人數均逐年增加，顯見本制度已成為役男服役之重要管道。

三、役男待遇

役男服役期間區分為 3 階段，其各階段薪俸待遇規定如下：

1. 第 1 階段：係指基礎及專業訓練期間，所有役男均依服役天數比例領取二等兵之薪俸。
2. 第 2 階段：義務役役期減去第一階段天數。服役期間之薪俸待遇，役男為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等級者比照義務役上兵薪俸、碩士學位等級者比照義務役預備士官薪俸、博士學位等級者比照義務役預備軍官薪俸，各加計主副食費、住宿津貼及交通津貼，由政府基金給薪。

3. 第 3 階段：服滿義務役役期之日起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應服役期之日止，服役期間之薪資待遇，由用人單位與役男自行洽談議定，回歸市場運作機制。

另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訂定包含役男工時、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及考核等事項之服勤管理規定，其中激勵措施涉及之額外津貼或獎金需於雙方媒合洽談時議定，並簽訂於服務契約，送本部役政署備查。以協助用人單位吸引優秀人才，並保障役男權益。

四、用人單位付費原則及基金管理運用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1 條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由本部成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以支應役男第一、二階段薪俸、保險、撫卹等相關權益及甄選、訓練、管考等制度運作支出所需。

基於基金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並依大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本部已會同勞動部考量就業市場行情，訂定用人單位繳交費用標準並公告。目前公告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繳納標準為：進用副學士、學士學歷役男每人每月 2 萬 8 千元、碩士學歷役男 3 萬 3 千元、博士學歷役男 3 萬 8 千元。

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累積餘額新台幣 11 億 5,435 萬 9,915 元，基金財務健全，尚足以支撐制度持續推動，未增加國庫負擔。

肆、現況檢討及效益

一、社會及經濟面影響

研發替代役係以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為出發，並透過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作為依據，明確規範役男薪俸待遇、出境管理及用人單位督導考核等作業，確保制度之實施依法有據。制度實施以來，累計已有超過 3 萬名役男加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列，提供役男多元服役管道，促使國家得以充分運用青年人力資源，進而維護兵役公平性。

研發替代役開辦以來，研發成果豐碩，用人單位歷年累計回報役男研發成果計有專利 1,853 件，發表論文 7,033 篇（其中 1,810 篇發表於 SCI 期刊）。1,853 項專利中屬發明專利者居多，計 1,247 件，至新型專利計 515 件、設計專利計 91 件。

另依據 104 年有役男服勤中之 791 家研發替代役民間產業用人單位提報，其所屬 17,024 位役男對各用人單位年度營業收入之貢獻合計為 3,134 億 7,676 萬元，約占該 791 家人單位總營收 16 兆 8,469 億 1,121 萬元之 1.86%。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本部役政署於 105 年 9 月向勞保局查詢歷年退役役男投保紀錄統計，歷年已退役役男 1 萬 8,198 人中，65.77%（1 萬 1,728 人）至少留任 3 個月，46.69%（7,098 人）至少留任 1 年，33.90%（3,768 人）至少留任 2 年，27.22%（2,103 人）至少留任 3 年，24.26%（1,201 人）至少留任 4 年，23.08%（2,758 人）至少留任 5 年。顯見本制度對促進用人單位培育人才及青年職涯發展有其助益與貢獻。

本部役政署辦理 105 年研發替代役制度役男與用人單位滿意度調查，役男滿意度為 91.55%；用人單位滿意度為 98.99%。役男認為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不僅能貢獻所學專長，且能不斷精進與提升個人的專業能力，並對於實際從事與研發相符之工作感到滿意。而用人單位對於制度所提供之人才與研發貢獻表示肯定，認為有助單位研發能量的提升。

二、薪資結構面影響

依據制度規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主要為義務役性質，企業除繳交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每月至少 2 萬 8,000 元，更需提供未來適當薪資待遇等誘因，且經過雙方面試、媒合，才能吸引優秀役男到企業服務，役男有自由選擇的權利，不會成為私人企業廉價勞工。

現行專科、大學學歷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薪俸除比照義務役上兵薪俸，並另外支應主副食費、住宿津貼、交通津貼、保險、醫療撫卹、慰問及生活扶助等費用，每月合計為 2 萬 2,780 元，加計用人單位提供激勵獎金，可達就業市場薪資水準。

至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薪資係由用人單位依同工同酬、不低於業界薪資水準，與役男於面試、媒合時先行議定，月薪不得低於 2 萬 8,000 元，並加給激勵獎金，經統計用人單位 106 年規劃提供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平均月薪約為 3 萬 9,000 元、研發替代役役男平均月薪約為 4 萬 8,000 元，尚符合市場薪資行情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未見用人單位藉由本制度降低用人成本、打壓受薪者薪資水準。

三、產業面影響

制度實施以來，用人單位需求員額數及役男報名人數均呈現增加趨勢；97 年用人單位需求員額數為 5,422 人，近 3 年（104 至 106 年）分別為 9,471 人、1 萬 479 人及 9,809 人。97 年役男報名數為 5,330 人，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分別為 6,603 人、6,772 人及 6,494 人。顯見本制度之推動符合役男與用人單位需求。

惟受限行政院核定實施人數與經濟景氣循環影響用人單位營運狀況、人力資源需求，及役男是否能如期畢業、服役意願變動等因素，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際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到入營役男人數維持約為 5,000 人，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分別為 4,395 人、5,035 人及 4,727 人。

對照我國就業市場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力缺工狀況，近 3 年（103 至 105 年）分別為 3 萬 2,659 人、3 萬 1,159 人及 3 萬 1,254 人，顯見本制度之施行並未排擠一般求職人就業機會，而可適度填補就業市場人力缺口，有利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優勢。

另由於本制度規範，用人單位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國內研發人數之 1/2；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管理職總人數之 1/5，且經統計具 106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近 2 年（104、105 年）人力進用規劃發現，用人單位除進用役男外，仍規劃聘用一定人數之人力，顯見本制度之施行並未形成替代效應，而影響就業市場運作。

伍、結語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推動係為提供役男多元服役管道，以充分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優勢。制度實施以來深獲用人單位、役男及社會各界肯定。未來將秉持委員指導，賡續維護制度兵役本質，並防止用人單位藉本制度降低用人成本，及避免核定役男人數過多，形成替代效應，打壓民眾受薪者薪資水準，以維護政府規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敬請委員支持。

附錄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推動情形統計表

製表日期：106. 02. 07

年度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平均)
具核配資格 單位數	480	487	433	573	686	773	674	769	863	877	6,615
核配員額需 求數	5,422	5,052	4,250	6,361	8,288	8,725	7,516	9,471	10,479	9,809	75,373
最終員額核 配數	3,500	3,500	3,500	3,900	4,945	8,079	7,402	9,397	10,048	7,576	61,847
行政院核定 員額數	3,500	3,500	3,500	3,900	4,000	5,000	5,000	5,000	6,000	5,000	44,400
役男審定報 名人數	5,330	5,885	6,586	6,226	7,685	7,681	6,603	6,772	6,494		59,262
實際甄選錄 取人數	3,089	2,378	3,033	3,792	4,765	5,305	4,839	5,493	5,146		37,840
役男錄取率	57.95%	40.41%	46.05%	60.91%	62.00%	69.07%	73.28%	81.11%	79.24%		50.20%
實際報到受 訓人數	2,891	2,214	2,820	3,495	4,272	4,856	4,395	5,035	4,728		34,706
役男報到率	93.59%	93.10%	92.98%	92.17%	89.65%	91.54%	90.82%	91.66%	91.88%		

附錄 2.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專業人員員工概況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18&CtUnit=411&BaseDSD=7&mp=1>)

年度別	短缺專業人員人數
105	31254
104	31559
103	32659
102	27734
101	25492
100	26713
99	28263
98	20888
97	22099

附錄 3-1.

106 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人力進用情形

產業類別	104 年		105 年	
	研發替代役錄取數	待聘研發人數	研發替代役錄取數	待聘研發人數
大學校院/	56	80	32	113
公立研究機關(構)/	48	16	55	30
民間產業/半導體	1621	1935	1510	1790
民間產業/民生化工生技	22	64	27	122
民間產業/光電	207	284	168	435
民間產業/其他	17	50	34	101
民間產業/服務業	11	13	9	34
民間產業/金屬	52	255	26	91
民間產業/通訊	357	550	261	448
民間產業/資訊	651	1647	448	1454
民間產業/電子	312	767	281	1012
民間產業/電機	80	112	65	178
民間產業/數位內容	27	65	38	127
民間產業/機械	106	256	112	382
行政法人/	333	151	218	191
政府機關/	84	35	89	55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172	235	180	248
總計	4156	6515	3553	6811

附錄 3-2.

106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人力進用情形

產業類別	105 年	
	產訓替代役 役男錄取數	待聘人數
大學校院/	0	12
民間產業/半導體	64	401
民間產業/民生化工生技	3	65
民間產業/光電	1	341
民間產業/其他	1	302
民間產業/服務業	3	626
民間產業/金屬	6	95
民間產業/通訊	2	128
民間產業/資訊	6	153
民間產業/電子	10	233
民間產業/電機	1	24
民間產業/數位內容	1	8
民間產業/機械	6	276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0	29
總計	104	2693